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五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五五期目錄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命令二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十二件

專載

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

戰時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暫行條例

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

護士暫行條例

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

麻類及麻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

重行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二三四五條條文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任王佩玉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茲升任余秀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省長 傅式說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八八四號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院字第三七九〇號訓令開：

「案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審字第三八七號呈稱案查本會第九次常會審議事項第三案委員長交議關於華中方面收買配給實施要領提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等由紀錄在卷復經文字整理改正為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理合檢同修正綱要具文呈送仰祈鈞院鑒賜核准令飭商統會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經核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以院令公布並指復外合行抄發該實施綱要令仰該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一份 (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八九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合總字第二五七號咨開：

「查合作事業關係國計民生甚鉅民國二十七年間友邦爲協助我國農村復興起見即着手恢復各地合作社之組織

數年學訓規模悉具三十二年七月間復將合作事業指導權正式移交我國提攜盛意殊深感佩惟查各地合作社今後一切計劃之實施在在須賴當地政府之協力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各縣政府暨各區署對於合作社業務隨時賜予協助俾利進行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隨時協助以利進行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八三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三五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三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條主席交議爲中央政治委員會丁委員默邨前早戰時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暫行條例草案經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同內政社會福利兩部審查具復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將現行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廢止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上項暫行條例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廢止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分別公布廢止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戰時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暫行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暫行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八三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衛生署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醫二字第四〇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日院字第三三三〇號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及護士暫行條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由院令分別公布施行暨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合行錄案並抄發上項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及護士暫行條例仰該署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及護士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一面呈請行政院轉令華北政務委員會轉行各省市長分飭各所屬衛生行政機關知照並飭咨外相應檢同原條例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各衛生主管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及護士暫行條例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八三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三四一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查捲菸統稅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附稅率表二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發該項修正條例及所附稅率表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份附稅率表一份（見一四八期本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八三九號

省長 傅式說

案准

實業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開：

「案奉行政院院字第三四〇〇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一九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秘密）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具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合行錄案並抄發上項暫行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附抄發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遵於十一月十六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該項暫行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八四五號

省長 傅式說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發總第六四二九號公函開：

「案據麻業同業聯合會呈稱：據杭縣麻類製品同業會函稱案奉貴會通知略以麻類物資在本地區內移動向無須商統會申請許可惟敝會遵飭辦理後仍有阻礙情形發生還請轉呈商統會分函華中鐵道及運輸業聯合會暨有關方面俾利運銷」等情查該會所陳本地區內移送麻類物資時受阻礙確係實情仰祈准予行文杭縣各主管機關查明以利移送」等情據此查麻類及麻製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業奉政府明令公布按照該辦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麻類物資在本地區內移動不在限制之列茲據前情除分函杭州市政府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函請查明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麻類及麻製品移動取締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一三〇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六四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〇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四八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〇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將火酒啤酒雪茄煙及汽水等改為從價徵稅並提高薰菸葉土菸葉土洋酒等稅率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四大會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稅率表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令行政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火酒等項改為從價徵稅稅率表一份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該口遵照！此令。

計抄發火酒等項改為從價徵稅稅率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火酒等項改為從價徵稅稅率表

稅別	徵收單位	現擬改擬稅率	現行稅率	比較增減稅
普通火酒稅	每公升	從價徵 五〇%	六五〇元	
改性火酒稅	每公升	從價徵 二五%	三二五元	
啤酒稅	箱裝 每四八大瓶一箱	從價徵	五、二〇〇元	
	桶裝每公升 每八二小瓶一箱	從價徵 三〇%	五、二〇〇元	
打裝	大瓶每打	從價徵	〇、二四〇元	
	小瓶每打	從價徵	一、三〇〇元	
			〇、八六六元	

飲料品稅
舶來品 一磅
(汽水) 半磅
國產 一磅
(汽水) 半磅

從價徵 二〇%

〇、元〇四
〇、元〇二
〇、元〇二
〇、元〇一

雪茄菸稅

從價徵 二〇%

1. 級 一、二八、〇〇
2. 級 六四、〇〇
3. 級 三二、〇〇
4. 級 一六、〇〇
5. 級 八、〇〇

薰菸葉稅

從價徵 四〇%

從價徵 二五%

增加 一五%

土菸葉稅

從價徵 四〇%

從價徵 二五%

增加 一五%

土酒稅

從價徵 四〇%

從價徵 二五%

增加 一五%

洋酒稅

從價徵 六〇%

從價徵 四五%

增加 一五%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八六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賦三字第二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因增製每枚五百元及千元兩種契稅特別印花當將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製花增為八種結具重行修正條文呈請行政院暨核任安茲奉院字第二〇三八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實施除分別咨行公布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重行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八六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日院字第三七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一三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四五六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諭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第七項及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廳長參加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工作以副秘書長待遇茲因軍事委員會修正組織系統已將總務廳廳長裁撤另設首席參謀次長所訂上項綱要條例條文所定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廳長應即修正為軍事委員會首席參謀次長以便繼續參加工作等因當由本處將上項綱要條例條文遵照修正並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報告在卷相應錄令函請查照轉陳備查並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行合仰該府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八〇二號訓令開：

「現據財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秘字第二一號呈稱案查關於舉辦物品零售及筵席旅館暨娛樂等三項消費特稅一案前經呈奉鈞院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經將施行日期施行區域及舉辦項目等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抄錄提案等件分咨有關各省市府查照各在案茲查舉辦上項消費特稅應由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政府共同協助以策進行除分咨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分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原提案等件已據分咨不再抄發暨分令飭遵外合行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口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八八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院字第三七七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一日第六一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六一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六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送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明令公布並分令

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同前由准此除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是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二、三、四、五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蘇浙皖物資收買配給實施綱要

一、本綱要為貫徹現行糧食及物價對策起見對於各地棉紗棉布及其他主要物資之配給以注重促進農產品之收買並期其有機的營運為宗旨

二、本綱要由商統會負責實施中日關係機關隨時協助之

三、實施期間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止但棉紗布之整個配給計劃確定後本綱要應適當修正之

四、依本綱要實施配給之物資計為棉紗布蠟燭火柴肥皂砂糖及捲煙六種關於鹽之配給計劃另訂之

五、進物資之收買及實行情價對策起見應保留相當之準備數量以資運用

六、交換因物資之配給應着重於吸收米穀棉花等主要農產品及非和平區之物資按所需收買物資之類別適宜支配之前項配給物資由上海運出及在各地之總批發業務應由商統會所屬機構辦理之

七、各地方配給機構無論一般消費物資之配給或交換物資之配給商統會之地方機構應以運用合作社為原則交換物資之配給並得運用合作社為收買機關

八、商統會未設下層機構之地方除應儘速籌設外得暫時運用類似之機構辦理

九、交換物資之配給機關在已設有商統會下層機構之地方應以運用該會各地最下層機構辦理為原則其在商統會未設下層機構之地方尤其在接近非和平區之地方應以運用當地各種收買機關為原則至於合作社無論在上列任何地方均應適宜運用之

九、商統會應於十八主要地區設置管理交換機構之辦事處負責辦理各地方之物資交換事宜
十、商統會所屬機構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應照左列辦法辦理其收買各種物資之具體實施綱要另訂之

(一)商統會所屬機構與物資收買機關協議就各地區指定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所並於規定期限前按各該物資之種類數量確實配給於各該配給所

(二)物資收買機關於農產品採辦人將採辦之物資運交該機關所指定交貨地點之倉庫時應將載明交換物品名稱數量期限及配給所之物資交換憑證發給採辦人持向所指定之配給所換取交換物資

二、合作社辦理之交換物資之配給如合作社社員對於當地出產物資能共同收集供應時得由各該鄉鎮或縣市合作社集中向當地商統會所屬機構領取配給之物資其實施辦法由當地商統會所屬機構會同合作社及收買機關商訂之

三、物資收買機關辦理交換物資之配給以由收買機關向商統會之收貨機關直接領取配給物資為原則其辦理配給事宜仍應極力運用既存之下層配給機構

前項配給辦法不採用憑證制度而由收買機關運將自己購存之物資直接交付農產品之採辦人

三、本綱要物資配給價格依左列標準規定之
(一)都市一般配給及交換物資之價格應參酌各該地方一般物價水準規定公正價格並應逐漸適應低物價政策

(二)都市一般配給及交換物資價格應參酌當地市價決定之
四、隣接非和平區地方之交換物資價格應參酌當地市價決定之

(三)合作社之一般配給價格以不加算調整費為原則
五、調整費以由商統會集中處理為原則但依地方情形商統會得撥出一部份交地方處理之

六、實施本綱要所需金融上之措置應由地方自行籌劃但商統會應盡力援助之
七、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該地方關係機關密切聯絡並由各縣市區鎮等地方機關普遍協助
八、本綱要之實施應由各地方機關積極尋求對於農民宣傳及對於收買機關或合作社發給物資收買獎勵金等適當之措置
九、本綱要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戰時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體制儲存物資增進國力並厲行節約為國民表率特制定本暫行條例

- 第二條 戰時公務員必須有公務上之需要方得設宴款客並應申明事由報請主管長官備查
 - 第三條 凡遇國家慶典或重要紀念或國際儀節中央暨地方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舉行宴會
 - 第四條 公務員本人或其子女舉行婚禮以備茶點為原則必要時經主管長官核准得備極簡單之筵席
 - 第五條 公務員本人或其直屬尊親年未滿六十者絕對不准發來設宴慶壽或挽人代發壽啓但得備茶點鋪點款待親友
 - 第六條 公務員遇有喪事對於弔者不准設宴款待
 - 第七條 公務員生育子女及子女彌月不准設宴款客但得備茶點
 - 第八條 公務員之已故親屬誕辰不准發來設宴
 - 第九條 公務員遇有其他喜慶事件或為聯歡或為慰勞得備茶點不准假藉名義設宴款客
 - 第十條 戰時宴會菓香務極簡單不得採用奢侈高貴物品如魚翅燕窩熊掌鮑魚等不宜採用以示儉樸
 - 第十一條 戰時筵席中菜以每席十人為原則每席菜看包括大小冷熱乾濕甜鹹諸味不得超過八簋每席不及十人時菜看應予遞減如係西菜每客不得超過四色
 - 第十二條 戰時中菜每席及西菜每客價格由各地經濟局視地方情形斟酌規定公布之其不採用整席整客菜看者得予變通但絕對不准超過整席整客價格
 - 第十三條 各地經濟局應令所屬酒菜館訂定戰時宴會菜看品目及價格每星期呈報備查如有高價奢侈菓品應隨時剔除如價格過昂亦應隨時糾正之
 - 第十四條 各地經濟局應令所屬酒菜館不准置備洋酒供客酌飲如係午宴任何酒類均禁止供給
 - 第十五條 戰時宴會時間不得妨礙日常職務並不得超越二小時
 - 第十六條 公務員遇有婚喪事故或六十以上整壽得收受禮金外其他事故不准收受禮金
 - 第十七條 公務員致送禮金規定如次
 - 甲、選任官特任官上將不得超過兩百元
 - 乙、簡任官及中將上校不得超過五十元
 - 丙、薦任官及中校少校不得超過三十元
 - 丁、委任官及尉官不得超過二十元
- 前列各項送禮力金不得超過禮金十分之一

第十八條 公務員宴會及婚喪事故對來賓之車夫飯費以不發給爲原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因婚喪事故發喜帖計告絕對禁用機關團體名義除親族戚誼外不准濫發喜帖計告應力求樸素不可華麗

第二十條 公務員遇有喪事除親族戚友執紼者外絕對不准雇用無謂之儀仗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各條規定者無論何人均得向其主管長官舉發

第二十二條 主管長官經人舉發並查明屬實應即按其情節分別處分輕者記過重者降級最重者撤職屢犯者示撤職

第二十三條 各地經濟局及社會福利局應隨時派員分赴各處查訪如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應立時糾正之

第二十四條 戰時公務員在官署或官邸因公宴客其菜肴酒類及時間等仍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公務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署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一)在政府立案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五)官能失效不堪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所在地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件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像片四張

(三)證書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像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證書因毀損或滅失呈請補發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書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領證書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呈請換領新證

第七條

現在開業之助產士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呈由該管官署請領或換領新證

第八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署給證書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如有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或胎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所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及助產之經過情形處置方法等詳細紀錄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直屬上級機關彙轉衛生署備案

第十三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暫令停業一面呈報衛生署交付醫藥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其觸犯刑罰法者並得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四條

助產士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助產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護士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衛生署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在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醫院學習二年以上具有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得有該院護士證書者
三、曾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證書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護士
一、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處刑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四、官能失效不堪執行業務者
- 第四條 請領護士證書者應備左列證件及費用填具申請書二份呈由該管官署核轉上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件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四張
三、證書費四十元
四、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相片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抄存一份備查
- 第五條 證書因損毀或滅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書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呈請換領新證
- 第七條 已開業之護士未領證書或未換新證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呈由該管官署請領或換領新證
- 第八條 護士開業時應向所在地該管官署呈驗護士證書請求註冊如有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

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九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 第十條 護士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暫令停業一面呈報衛生署交付醫藥人員懲戒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撤銷證書與停止執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二條 護士受撤銷證書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呈繳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衛生署註銷之其僅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請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之背面仍交本人收執
- 第十三條 護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

- 一、凡公司無論有限無限或兩合組織其增資登記除依公司登記規則公司法施行法及金融機關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公司增資應申述增資理由及認股辦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其未經核准者不得增資但經主管官署應事實之必要令飭增資者不在此限
- 三、凡公司增資應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1. 公司未呈准登記核發執照者不得增資
 2. 公司於一年之內不得兩度增資
 3. 公司增資不得以貨物原料等價值作股
 4. 公司增資其成立在兩年以上者得以營業上使用之房屋地產機器生財升值作股其升值價額不得超過原價一倍並應將固有資產原價證明文件會計師查賬證明文件歷屆資產負債表及營業報告書等一併呈核必要時由部派員或令飭當地主管官署查驗但金融機關之增資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概不得以金錢以外立財產升值作股
 5. 公司增資不得以饋贈酬勞等類辦法作股
 6. 公司增資除依本條第四項升值作股者外不得以其他升股辦法作股

- 四、凡公增資於有本辦法施行前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實業部變更登記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蔴類及蔴製造品移動取締臨時辦法

一、本辦法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凡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蔴類及蔴製品之移動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蔴類包括苧蔴黃蔴蔴市皮及大蔴青蔴商蔴蔴製品係指上項蔴類製成品而言

三、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境內蔴類及蔴製品之移動劃分下列各地區辦理之

上海地區

嘉興地區

杭州地區（包括長安許村臨平及錢塘江南岸一帶）

蘇州地區（包括常熟）

鎮江地區（包括丹陽揚州泰縣）

南京地區

蚌埠地區

廬州地區（包括巢縣和縣）

蕪湖地區（包括大通安慶）

南通地區

甯波地區

四、蔴類及蔴製品除自用數量外凡搬入上海地區及於上列各地區間利用鐵路舟車移動時應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但於各本地區內移動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許可之手續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軍事委員會所需軍用蔴類及蔴製品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五、蕨類及蕨製品自用數量限度定爲蕨類一市斤蕨網一件（限十市斤以內）蕨繩一市斤粗蕨布二碼蕨袋一件

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於必要時對於蕨類及蕨製品得實施統制收買

七、蕨類及蕨製品之收買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其下層有關機構辦理之

蕨商非經上項下層有關機構之委託不得辦理收買事宜

八、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蕨商所收買之蕨類及蕨製品應交再指定之庫倉其付價辦法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訂定之

九、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凡非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之下層有關機構或委託之蕨商以營利爲目的私自收買蕨類及蕨製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萬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物資其餘罰則適用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及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之各規定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重行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原條文）特別印花之種類如左

一、赭色五角

二、綠色一元

三、紅色五元

四、紫色十元

五、藍色五十元

六、黃色一百元

（修正條文）特別印花之種類如左

一、赭色五角

二、綠色一元

三、紅色五元

四、紫色十元

五、藍色五十元

六、黃色一百元

七、古銅色五百元

八、大紅色一千元

(理由) 查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印製契稅特別印花凡六種其每枚票面至多一百元現因民間投稅產價較大官契紙幅不敷黏貼印花擬加製每枚五百元及千元兩種將上項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製花增為八種以便製發應用理合說明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二三四五條條文

國民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收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利營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營利事業所得未滿二千元者

三、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未滿一百元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金
四、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本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在五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超過五千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三、所得超過一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四、所得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五、所得超過五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九
- 六、所得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七、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八、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所得在五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超過五千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超過一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四、所得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第五條

- 五、所得超過五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六、所得超過十萬元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七、所得超過二十萬元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超過五十萬元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九、所得超過一百萬元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所得超過二百萬元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時代圖案廣告畫社畫例

- (一) 價格 單色 一百二十元 複色 二百四十元
- (二) 尺寸 大小依全幅圖畫紙爲準小件對折計算
- (三) 定洋 照規定價格先付半數餘款取件時付清
- (四) 交件 以定件之次日起算一星期交件
- (五) 其他 各機關學校統計圖表面議

社址 杭州 忠孝巷二十九號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期限	數	價	目
零售	每期	三	元
半年	十八期	五十四	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一百零八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頁數	價	目
一頁	每期	五百元
半頁	每期	三百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	二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